

东营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东营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学习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将《东营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学习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营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0年3月22日

东营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学习宣传方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实现根治欠薪的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为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营造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和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以贯彻实施《条例》为重点，把功夫下在平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使《条例》规定真正转化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新动力，进一步增强农民工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宣传贯彻《条例》，通过多平台、多形式、多角度的学习培训宣传，进一步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将《条例》贯彻至各级政府部门，延伸至每一个街道（乡镇）、社区（村）、企业、建

设工程项目，使每一名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农民工熟知《条例》、遵照《条例》，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浓厚氛围，形成全社会根治欠薪的强大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抓好学习，准确把握《条例》规定

1. 深入学习《条例》，把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推动贯彻执行。通过专家解读、面对面宣讲、讨论交流等方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统一思想认识，夯实理论基础。（责任单位：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

2. 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级执法人员开展集体学习，邀请省有关专家对《条例》进行专题辅导讲授。（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5月底前）

3. 各县区、开发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学、深入学，层层发动，抓好骨干队伍建设，引导和调动学习热情，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条例》原文，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牵头单位：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

（二）抓好培训，奠定《条例》实施基础

1. 组织对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同志开展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

合单位：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完成时限：5月底前）

2. 组织对全市人社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履行法定职责的能力，规范执法流程，提高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6月底前）

3. 依据《条例》职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管人员的学习培训。（牵头单位：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完成时限：6月底前）

4. 组织在建工程项目相关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的学习培训，增强用人单位守法意识，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7月底前）

5. 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工作安排，做好辖区范围内有关部门、企业、项目负责人的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完成时限：7月底前）

（三）抓好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对驻东营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站，通过开辟专栏、专家解读、宣传海报、滚动字幕、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条例》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

2. 组织开展《条例》普法宣传周活动，根据疫情进展情

况，适时在农民工集中场所开展工资支付法规政策集中宣传活动。印制《条例》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积极配合做好省级媒体对我市根治欠薪和贯彻《条例》的宣传工作。派专人赴各县区、开发区指导开展《条例》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

3. 组织开展送《条例》下工地、送《条例》进企业活动，做好以案释法和法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4. 各县区、开发区对照市统一安排，结合自身实际，灵活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开展《条例》宣传活动。要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对根治欠薪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并将宣传短片和标语在主要媒体、各类新媒体、户外广告牌、商场超市、建筑围挡、公共交通工具及枢纽等张贴播放，覆盖全域、工地、车站以及公交等场所和设施。（牵头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作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攻坚利器”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全力以赴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工作。要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找准根治欠薪工作的新坐标，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推动《条例》更好实施，最大力度、最快速度把《条例》的作用发挥出来，用法治手段根治欠薪顽疾。

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周密部署，明确思路举措，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上下联动，形成全系统、全行业、全社会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工作格局。

三是要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开发区、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确保《条例》落地落实。学习宣传《条例》情况将作为对各县区、开发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是要总结经验亮点。各县区、开发区、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条例》的亮点做法和创新经验，随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6月2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学习宣传《条例》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送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张明明，联系电话：0546-6378715

电子邮箱：ldjc@dy.shandong.cn